

郵政特准掛號立登之報紙  
昭和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第三百四十八號 星期五

## 省令

熱河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自行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 海 鵬

### 自行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使用自行車者須將住所、職業、姓名、年齡、車輛數目呈報該管警察

署每輛車須以所指示之記號之數記明於後輪泥板上

第二條 於道路上欲使用自行車時須於車體上裝置警戒他人之警鈴或音響器夜間並須於車體前面裝置燈火

第三條 自行車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於道路及其他妨害公衆之處乘車

第四條 使用自行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按車體之構造所定員外不准使之乘車
- 乘車中兩手不得同時離開兩把

三 於雜沓狹隘之處或街角坡路橋上及其他妨害通行或有危險之處或下車或鳴音響器而徐行

四 在道路上或妨害公衆之處所不得練習騎車或演競賽巧騎

五 遇軍隊學生或祭典葬儀等行列時不准濫行橫過

六 對於依軌道行進之諸車須避於軌道之外欲橫過軌道時須待諸車通過再行通過

- 警察官舉手或以其他方法命令停車時須即停車
- 無記號數或記號數不明瞭者皆不准乘用

### 第五條 自行車載物品時須依左之制度

- 二輪者長二尺寬一尺五寸高離地上三尺五寸以下
- 三輪以上之自行車長二尺五寸寬至車體之邊沿高四尺以下

### 第六條 於市街地之道路上使用自行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須有能停止運轉之制動機

### 二 自行車不准並行

### 三 不准攜帶對於通行者有危害之物品而乘車

### 第七條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或限制之

### 第八條 警察官對於使用自行車不熟者於市街地之道路上得限制其乘車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熱河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人力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 海 鵬

### 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爲人力車營業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處所呈請該管警察署署長許可

前項之事須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之

第二條 凡欲以人力車爲自家用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凡欲爲人力車車夫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親往呈請警察署長發

給執照但有雇主者須由雇主連署

第四條 車夫須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並適合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 身體強壯無討人嫌忌之傳染性疾病者

二 營業用車夫詳知營業地及附近之地理者

三 無酗酒暴行之癖者

前項各款雖屬合格但警察署長認爲營業上不適當者得不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欲以人力車爲營業用者須預先將其車體及附屬品呈請警察署長領受檢查證

第六條 營業用人力車之車體及附屬品每年二次於警察署長所指定之日期處所受定期檢查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臨時施行檢查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並繳還檢查證或車夫之執照

但遇有第三款之情事時營業者須由繼承人車夫須由雇主爲呈報及繳還等手續

一 營業者車夫停止營業或休業三箇月以上時

二 車夫被解雇時

三 營業者車夫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四 人力車讓與他人或其他廢止使用時

五 營業者被取消許可或車夫被禁止就業時

檢查證及執照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時均須隨時呈請補發或改正但除遺失

外須以檢查證或執照連同呈請書呈請之

第八條 營業者須於車體後面標示許可號數並於座位下部正面標示檢查證及乘車價

目表

第九條 營業用人力車之車體及附屬品應依左列各款設置之但特受警察署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車體須備泥板

二 須備膠皮製或桐油製之前遮防雨布及車棚等但夏季須備涼棚

第十條 車夫就業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携帶執照如經警察官吏察閱時須即呈驗

二 不准於停車場以外之處待客或於街市交通繁劇之處停車

三 非有正當理由不准故意拒絕乘客乘車

四 不准強人乘車或無正當理由於途中要求乘客下車或換用他車

五 不准與同業者爭拉乘客或妨礙同業者之業務

六 不准於酒醉時執業或對乘客及公衆爲粗暴之言行

七 不准與旅館妓館飯店及其他通謀誘引乘客或將乘客拉至其未指定之處

八 遇有乘客舉動不審或遺留物不能返還時均須速即報告或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九 通過雜沓及狹隘之處時須鳴音響器

十 不准與他車競行或疾驅

十一 欲追越步行者或牛馬諸車時須鳴音響器

十二 警察官舉手或以其他方法命令停車時即須停車

第十一條 人力車之乘客定員以一人爲限但十二歲未滿者准乘二人

第十二條 訂立人爲限但十二歲未滿者准乘二人

第十三條 停車場須設置於警察署長所指定之處並於該處揭示乘車價目表

第十四條 於停車場之人力車須順序整列按序出車但特經乘客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停止限制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及停止或禁止車夫

之就業或臨時收回其檢查證或執照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附本令則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於本令施行前現爲營業者或車夫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發給許可證檢查證及執照

### 熱河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獸肉販賣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 海 鵬

獸肉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獸肉者指供食用之牛馬驥驢綿羊山羊及豬之生肉而言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肉類非受該管官吏之檢查蓋有檢印者不准販賣

第三條 擬販賣獸肉者須開具左記事項呈請警察署許可

一 簽貫 住所 姓名 年齡

二 營業所之位置及構造

三 獸肉之種類

前項各號有變更時三日以內須呈報警察署

第四條 獸肉販賣業者於店前易見之處須揭左記之招牌

許可第 號

△(某某)肉販賣業

住所

姓名

第五條 擬爲販賣獸肉之行商者須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呈請警察

署發給行商營業證但獸肉之種類不准販賣一種以上

第六條 對行商者發給左記樣式之營業證行商者須平常攜帶若警察官索閱時即呈驗之

許可第 號

△某肉行商營業證

面背 某某警察署之印

姓名

第七條 行商者有左記各款之一時三日以內須向警察署呈請或呈報

一 營業證遺失時

二 簽貫住所姓名變更或廢業時

第八條 獸肉販賣營業場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以便洗滌周圍塗以油漆或

洋灰室之兩方面以上設置窗戶以便空氣之流通並樟以窗紗防止蚊蠅之侵入

第九條 獸肉販賣業及行商者須遵守左記各項

一 獸肉以清潔麻布或棉布蓋覆之

二 獸肉運搬或行商之容器上須有蓋下部備置容血器

三 獸肉存放處之使用器具及搬運容器平常須清潔掃除之

四 窮敗之獸肉或混以異肉或詐稱獸名不准販賣

五 第十條 該管官吏隨時檢查獸肉認爲不良時得禁止販賣或命其廢棄

第六條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三十

日以下之拘役

第七條 警察署長認爲衛生上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營業場所或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警察署長依其地方之狀況限於縣公署所在地外得不適用本令之一部或全

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任黑河省公署屬官屋官爲利著調任黑河省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

監察院屬官屋官爲利著調任黑河省公署事務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朱星垣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張鳳麟爲濱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譚榮紳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楊文著爲濱江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陳士可爲濱江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任崔鳳榮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三日

任今藤豐治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任韓樹林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任王馨山爲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黃建勳爲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任王允試爲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任葛新華爲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任谷田孝造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高畠隆一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錦州省公署屬官藤澤智徹爲錦州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屋宮爲利給七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事務官屋宮爲利在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黑河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張鳳麟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技士張鳳麟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譚榮紳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譚榮紳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陳士可給七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技士陳士可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崔鳳榮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崔鳳榮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四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今藤豐治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今藤豐治在濱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韓樹林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韓樹林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樹林給八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韓樹林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馨山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王馨山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黃建勳給五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黃建勳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允試給七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允試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調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官稔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調熱河省公署屬官松田堅太郎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新華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新華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谷口孝造給九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谷口孝造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都市建設局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高畠隆一給五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高畠隆一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都市建設局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訓令

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各  
新嘉坡  
哈爾濱  
錦州  
哈爾濱  
特別市  
長

爲令選事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內開今次

聖上訪問日本皇室四月二十七日回

欽新嘉坡發

明詔俾衆庶咸知所遵煌煌在案本總理大臣

奉戴之下感悚無任望卽恭飭所屬努力

熱河省公署屬官吳敬寅應卽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郭式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國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茂椿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八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荒武熙隆應卽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守業應卽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九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蔭功應卽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九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勝又藤平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守業應卽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勝又藤平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九日

宣誥昭示勿遺期於舉國人民備悉

聖旨有所率循此令等因奉此恭惟此次

皇帝陛下東渡訪日原係基諸滿洲建國之本義明徵日滿兩國始終弗渝不可分離之關係

而以

聖躬垂範使兩國協同依存之精神益趨強化茲於回

鑾之後遂於五月二日頒發

詔書昭示三千萬國民有所率循對此

聖意不勝感激之至凡屬官民自應仰體

聖旨一致結合至於奉職人員尤宜敬悉

詔書所示之

御旨率先躬行以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并對所屬各級官吏務使深體

聖旨諱恪遵守除分令外令亟令仰遵照於舉辦全國國慶祝大會時恭行詔書奉讀典禮

以便轉達

聖旨一般國民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勿忽爲要再關於各省市舉行慶祝當時奉讀之

詔書隨後再爲頒發併仰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民政部大臣 廉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六號

指 令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修

令午報發行人趙郁卿

呈一件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爲午報網輯人變更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廉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吉林省商況日報發行人康玉書

爲令遵事查本國與荷屬東印度經由日本國接轉開辦普通郵政匯兌事務該匯兌事務之  
收發手續除分別公佈施行外另按左開各項辦理合亟令仰該郵政管理局長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 開

一 匯往荷屬東印度或由該國發匯之匯兌均按照匯往日本國或由日本國發匯匯兌之

例辦理

二 匯款人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俱以拉丁文字清晰記載之

三 於互匯局所填發之匯兌證書應在其上部註明「媒介爲替」或「Through order」

等字樣按掛號郵件寄送日本國貯金局

四 於互匯局繪製「週間爲替目錄」時應在該目錄所載接轉匯兌備考欄內註明「媒介  
爲替」或「Through order」字樣更於其他用紙單據及帳簿備考欄或空白處註

明「接轉匯兌」等字樣

五 關於辦理上如有不明事項可呈請所轄郵政管理局或交通部郵務司俟接到指示後  
再行辦理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修

民政部大臣 廉式毅

##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奉天晶畫報發行人實興焉

呈一件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爲奉天晶畫報發行人變更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廉式毅

## 彙報

## ○滿洲觀象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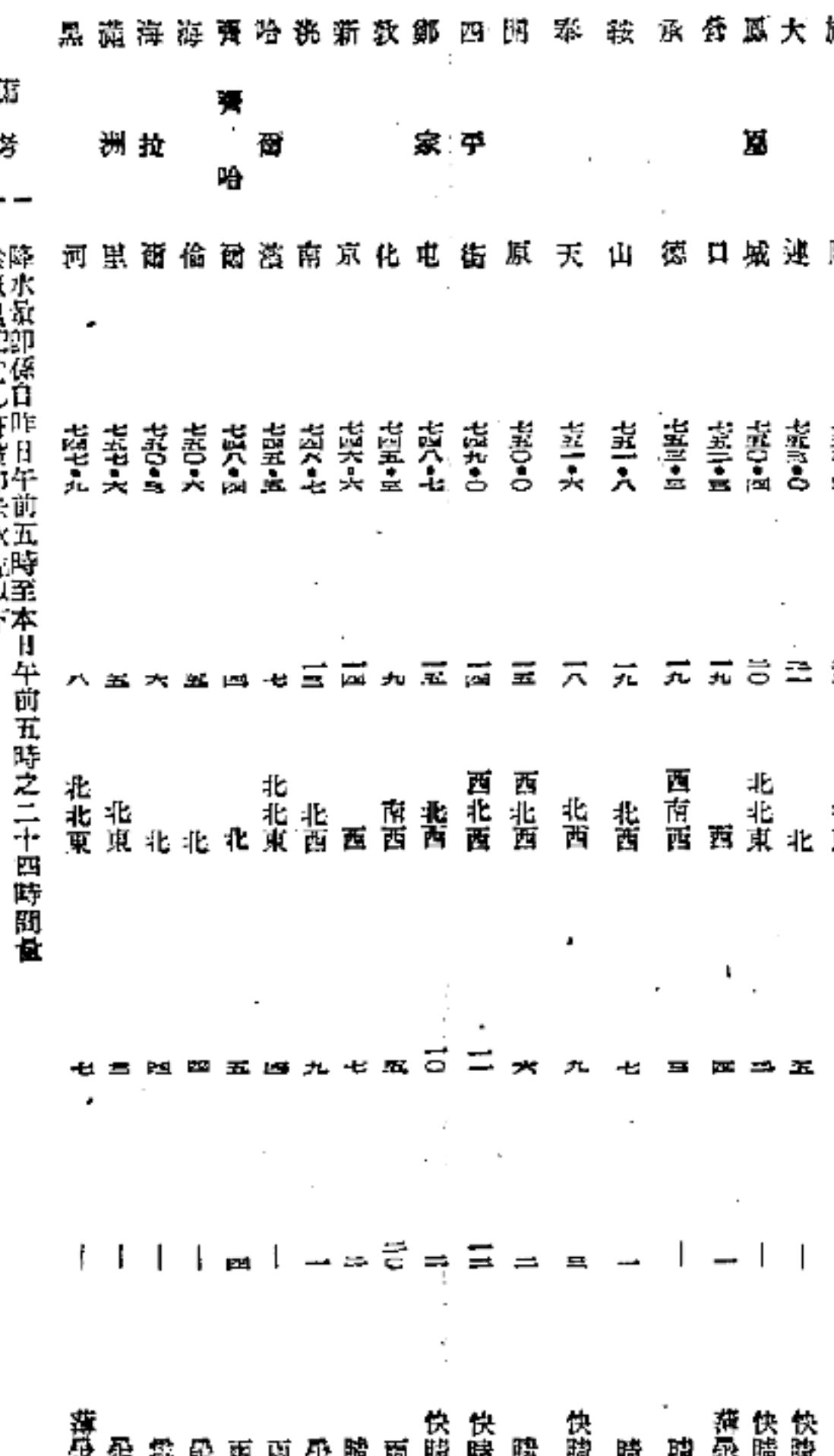
## ◎觀象事項

## ●五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 項目 氣壓(毫巴) 濕溫(攝氏) 方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 廣告

## ⑤海軍江防艦隊招募第三期練兵廣告

一宗旨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爲目的

二應募資格住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三報名日期五月三十日截止

四報名地點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嘉東 軍政部

安東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像片各二份

(一)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二)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三)本人所住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六考試日期哈爾濱 新京 奉天 六月六日、七日

營口 安東 六月九日、十日

七考試地點同與報名地點

八考試科目(一)體格(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宿疾及嗜好)

(二)學術(國文算術)

九合格者通知六月二十日以前

十合格者集合六月三十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十一錄取額數二百名

十二服務在海軍服務六年後則任本人之去留

十三待遇(一)服務期間服裝及雜費均由政府供給

(二)練兵期間月給七圓以後逐次進級增薪

◎更正  
●第三百四十七號第八四頁上端，熱河省公署佈告第一號本文第七行「切勿觀觀」應作「毋勿觀望」係手民誤排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一版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郵費在內）  
一般零賣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譜

如欲購者卽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官駕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週賀位大連六二六

# 蓄電池

和 汽 車 用 電 機

上仙求里火發附屬品

專門工廠

卷之三

NMD蓄電池製造工廠

日滿電瓶廠

奉天浪速通隅田町轉角  
電話三七九六

工商省撫順優定裏葛國產品

諸官廳御用達

三星繪具製造所

東漢書

日取同の書

TOMBOW PENCIL • TOMBOW PFNCII • TOMBOW PENCII

九四